**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落实**

**《法治工作测评结果》整改工作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工作，依据《广东省教育厅法治工作测评结果意见反馈书》要求，结合我校法治工作实际情况，针对测评中反馈的问题与不足，制定本整改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，围绕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方案》，推进学校省级依法治校建设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健全依法治校体制机制，完善法治工作体系，提升法治治理能力，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：全面落实广东省教育厅《法治工作测评结果意见反馈书》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整改，推动法治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依法治校水平，力争达到省级依法治校建设要求，建设法治校园示范单位。

（二）‌具体目标‌：

1.‌制度体系完善‌：推进学校章程及配套制度体系建设，及时更新修订基本规章制度。

2.‌法治教育全覆盖‌：师生法治意识显著增强，法治课程覆盖率、普法活动参与率均达95%。

3.‌决策程序规范‌：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率、法律顾问参与率均达100%。

4.‌风险防控强化‌：合同管理、纠纷处理、师生权益保障等机制全面优化，法律风险显著降低。

5.‌监督机制健全‌：形成“自查+督查+整改”闭环管理，确保法治工作常态化监督得到有效落实。

6.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：打造2-3项法治文化品牌活动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对依法治校工作的统筹与顶层设计，把法治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，融入、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，以高水平法治建设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主要措施：党委中心组织法治专题学习、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层干部培训计划；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；印发学校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；定期召开法治专题会议；教代会听取学校法治工作报告，把法治工作作为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年度学法考试参与率、合格率均达95%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组织部、学院办公室、党委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二）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修订完善规范性文件，注重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审查。

主要措施：梳理现有规章制度，废止或修订与现行法律冲突、操作性不足的制度文件，组织开展2025年规章制度清理工作，印发学校2025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，修订《合同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执行，健全制度合法性及合理性审查程序。（责任部门：学院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11月）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机构与法治工作专职队伍建设，提高专业能力，切实发挥法治工作机构在学校办学治校过程中的作用，加强对法治工作的保障。

主要措施：加强专职机构人员业务培训；健全专兼职法治队伍和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。明确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议题须附法律顾问书面意见，未经审查不得上会。启用合同管理系统，实行合同分类分级审核，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合同审查率达100%。（责任部门：学院办公室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四）进一步规范师生处理处分程序，推动师生权益保障制度落到实处。

主要措施：完善学生违纪处分程序及听证制度；（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处、工会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上半年）

（五）进一步完善法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落实部门及领导干部法治工作考核要求。

主要措施：扎实落实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》，将法治工作纳入部门及干部年度考核。（责任部门：学院办公室、人事处；完成时限：长期坚持）

（六）进一步加强合同信息化管理，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建设。

主要措施：加强合同审核管理，启用合同管理平台；健全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机制。针对招生、基建、采购、人事管理等高风险领域，制定《法律风险防控手册》，开展风险排查整治行动。（责任部门：学院办公室及各相关部门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上半年）

（七）进一步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，形成有学校特色的品牌活动。

主要措施：构建“三位一体”品牌模式，将法治教育、文化浸润与实践育人深度融合，形成特色鲜明的法治育人体系：

1.融入课程体系筑基：开设“习近平法治思想”专题课，开展嵌入专业课程思政案例教学、相关选修课。（责任部门：马克思主义学院及相关教学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）

2.文化生态浸润：法治文化长廊、举办法治文化节及法律知识竞赛、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等特色活动，丰富普法网内容，传递法律法规新动态。（责任部门：院办及相关教学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上半年）

3.实践平台赋能：设立法律援助站，开展社会服务；校地共建“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”；法律咨询专栏。（责任部门：院办及相关教学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上半年）

4.靶向精准的法治供给：“爱生节”普法；定期制作数字普法视频；培养“法治辅导员”学生团队；法治宣传与潮汕文化融合；（责任部门：学生工作处及相关教学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上半年）

5.举办普法讲座、法律联络人培训，促进宣教融入日常。

（责任部门：院办；完成时限：2025年上半年）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‌部署动员阶段（2024年12月-2025年3月）‌

召开专题会议，印发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（二）‌集中整改阶段（2025年4月-2025年10月）‌

各责任部门按任务清单逐项整改，每月汇报进度，领导小组开展中期督查。

（三）‌总结提升阶段（2025年11月-12月）‌

组织整改验收，形成总结报告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‌提高政治站位‌：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。

（二）‌强化责任落实‌：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全面对照落实任务，确保任务分工到人。

（三）‌注重长效治理‌：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，推动法治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